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11月1日起，财达证券将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财达证券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等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6267 C类:006268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3

网址:www.s10000.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8-3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民生控股,股票代码:000416）股票于2018年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三）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9日、10月22日及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为此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30）。

（四）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18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关于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沂必康	是	2,000,000	2018年10月29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37%	补充质押
		310,600	2018年10月29日	2019年8月27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534%	补充质押
合计	—	2,310,600	—	—	—	0.3971%	—

二、本次补充质押的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份581,93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95,209,999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85.10%,占公司总股本的32.32%。

四、本次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本次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是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新沂必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18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延安市人民政府构建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实现进一步资源共享和互融互通,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拟与延安市人民政府进行多种模式的深化合作。目前,延安市人民政府旗下投资平台延安市鼎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沂必康全体股东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就超过50%的新沂必康股权转让事宜展开磋商。新沂必康持有公司37.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超过50%的股权转让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必康股份,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9月25日、10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2018-164）;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4）。

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作,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进行沟通与磋商。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国有企业,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需要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履行程序。由于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国资审批流程较多,耗时较长,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延安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3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樊梅花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0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樊梅花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25日	15,580,000	12.92	0.99997%
		2018年10月30日	220,000	9.52	0.01412%
合计		-	15,800,000	-	1.01409%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樊梅花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639,500	6.07%	78,839,500	5.06%

二、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樊梅花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011年11月29日	2011年12月08日-2014年12月08日	已履行完毕
樊梅花	自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樊梅花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7年09月19日	2017年09月19日-2018年3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本次减持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樊梅花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3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樊梅花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樊梅花	是	1,250,000股	2018年10月29日	2019年4月13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59%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78,8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41,225,68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2.29%,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0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000,000	2018-10-22	2019-10-2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	补充质押
		33,000,000	2018-10-24	2019-04-2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69%	
		4,986,536	2018-10-29	2018-12-0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6%	
		215,749	0.04%	10,000,000	2018-10-22	2019-10-23	
合计		48,202,285	—	—	—	8.31%	—
注:蔡东青先生同时也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补充质押。							

2、延期购回情况（未新增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2,700,000	Oct-17-25	2018-10-25	Oct-19-2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7%	延期购回
		4,000,000	Feb-18-6				0.69%	
		3,750,000	Jun-18-19				0.65%	
		4,260,000	Jun-18-21				0.73%	
		1,960,000	Jun-18-22				0.34%	
		1,070,000	Jul-18-11				0.18%	
		3,020,000	Jul-18-20				0.52%	
		2,870,000	Aug-18-2				0.50%	
		5,820,000	Aug-18-6				1.00%	
		4,590,000	Aug-18-31				0.79%	
		4,180,000	Sep-18-18				0.72%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499,999	Oct-17-26	2018-10-25	Apr-19-2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3.54%	延期购回
		4,000,000	Feb-18-7				0.69%	
		2,000,000	Jun-18-20				0.34%	
		2,000,000	Jun-18-22				0.34%	
		5,000,000	Aug-18-2				0.86%	
		3,000,000	Aug-18-23				0.52%	
		3,000,000	Sep-18-17				0.52%	
		4,000,000	Oct-18-11				0.69%	
		5,000,000	Oct-18-12				0.86%	
合计		126,719,999	—	—	—	—	21.8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29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579,725,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1,357,159,525股的42.72%,其中锁定股数434,794,339股。

截至2018年10月29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51,932,28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21%,占公司总股本的40.67%。

截至2018年10月29日,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38,819,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5.95%,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690,751,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风险应对

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蔡东青先生将采取包括现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300
基金主代码		165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300A	东吴300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6	165810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否	是

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发布《关于暂停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及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根据《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 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恢复办理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30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安享量化
基金主代码		58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23日发布《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公告》,根据《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在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恢复办理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	
交易代码	00129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A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95	0023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0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18年10月30日,本基金已连续54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截至2018年11月7日的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即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关于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2081,C类00223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0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特别提示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以登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1582,C类00229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0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 2018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特